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服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 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于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于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于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于 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标准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42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审计费用 240 万元，国资决算报告服务费用 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15 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将基于 2025 年末出具审计报告的子公司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预计不超过 153 万元。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协商确认。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